

博爱县牛肉食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1 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牛肉食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牛肉食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1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牛肉食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超纯水机、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索氏抽提仪、高压灭菌器、近红外肉类快速分析仪等科研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及安装期：4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 C 座 7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0347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电话：0391-8690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03470129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03470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1-8690958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牛肉食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超纯水机、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索氏抽提仪、高压灭菌器、近红外肉类快速分析仪等科研设备。
1.3.2	供货及安装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如有紧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不需提交原件

		资料等。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30166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00000 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

		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工程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人。
10.8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质量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 7、未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的。 8、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 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办法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4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5 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 术 部 分 (30 分)	技术 参数	3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3	商 务 部 分 (25 分)	业 绩	8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及网站截图）
		信用等 级	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1 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 书	3 分	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 试及售 后服务	12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工作计划及所需设备，售后服务保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者得 3 分，良好者的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出完整的运行方案、资源配置、安全、质量保证、维护方案、维护标准，优者得 3 分，良好者的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保期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维修请求，承诺保证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仍不能排除故障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情况等解决质量问题的服务承诺，优者得 3 分，良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描述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者得 3 分，良好者的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售后部分得分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 发包人：

(3) 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书：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 项目名称：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技术要求：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承包人责任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4)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

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供货及安装期：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5.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量工作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6.6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采购超纯水机、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索氏抽提仪、高压灭菌器、近红外肉类快速分析仪等科研设备。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超纯水机	1	台
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台
3	索氏抽提仪	1	台
4	高压灭菌器	1	台
5	万能蒸烤箱	1	台
6	液相色谱	1	台
7	净水器	1	台
8	制冰机	2	台
9	气相色谱	1	台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1	台
11	近红外肉类快速分析仪	1	台
12	电子秤	1	台
13	高压灭菌器	1	台
14	冰柜	1	台
15	电扒炉	1	台
16	生物洁净安全柜	1	套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台
1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	台
20	近红外多功能产品分析仪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超纯水机	(1) 技术参数: 1. 源水条件: 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深井水, TDS 值$\leq 1000\text{ppm}$。 2. 制水量: 10 升/小时 (水温 25℃时); RO 水取水流量速 1.5-2.0L/Min (水箱储水时); UP 水流速: 1.0-1.5L/Min。 3. 成品水质: 第一出水 (RO 纯水): 在线监测 电导率: $\leq 5\mu\text{S}/\text{cm}$ (满足 GB6682-2008 实验室三级用水标准) 25℃ 可氧化物质含量 (以 O 计) / (mg/l) < 0.4, 蒸发残渣 (105℃$\pm 2^\circ\text{C}$) 含量 / (mg/l) 《2.0 (GB6682-2008) 国家三级用水标准。 第二出水 (UP 超纯水): 电阻率: $18.2\text{M}\Omega \cdot \text{cm}$ (满足 GB6682-2008 实验室一级用水标准) (在线监测) 微颗粒物: < 1 个/Ml; 重金属离子: $\leq 0.1\text{PPb}$; 微生物: $< 1\text{CFU}/\text{m}$ TOC $\leq 10\text{ppb}$ 热源 (内毒素) $< 0.001\text{Eu}/\text{ml}$ (配备超滤); 吸光度 (254nm, 1cm 光程) ≤ 0.001 可溶性硅 (以 SiO_2 计) (mg/L) ≤ 0.01 离子含量: $\text{Cu} \leq 0.005\text{ppb}$ $\text{Fe} < 0.005$ $\text{Zn} \leq 0.02\text{ppb}$ $\text{Ni} \leq 0.005\text{ppb}$ $\text{Na} \leq 0.01\text{ppb}$ $\text{K} \leq 0.02\text{ppb}$ $\text{Pb} \leq 0.1\text{ppb}$ $\text{Cl} \leq 0.02\text{ppb}$ 硝酸盐 $< 0.02\text{ppb}$、硫酸盐 $< 0.02\text{ppb}$、磷酸盐 $< 0.02\text{ppb}$ NH_3 NH_4^+。 4. 功率: 150W。

2	全 自 动 凯 氏 定 氮 仪	1. 技术指标: 1.1 采用国际及中国国家标准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1.2 检测范围: 0.1-200mg 氮;回收率$\geq 99.5\%$ (1-200mgN);重现性 $RSD \leq 1\%$。 1.3 定氮仪主机内置操作系统,液晶彩色触摸屏操作。带全自动分析控制系统,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添加、蒸馏、滴定、计算、报告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 1.4 SAfE 技术:通过改变试剂的添加顺序,即在消化液中加入稀释水后立即通入蒸汽,通过蒸汽的搅拌作用使消化液中的浓硫酸被充分稀释,降低随后浓碱加入时的反应强度,改善蒸馏效果。 1.5 双蒸馏模式:蒸汽平衡添加蒸馏模式(蒸馏时的顺序:加水稀释、通入蒸汽和加碱液,处理消化后结成盐饼的样品非常温和安全有效)和延时蒸馏模式(加水、加碱液、通入蒸汽)。 1.6 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系统,位于冷凝器下方,直接测定馏出液温度,监控是否有意外操作导致氨损失,保证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1.7 边蒸馏边滴定的功能和自动判断终点技术,确保得到准确可靠的分析结果,并缩短分析时间,降低成本。 1.8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包括自动旋转式安全门(如果安全门没有关闭或一旦安全门被意外打开,仪器会停止所有操作)、试管在位(如果没有试管放在蒸馏台上,仪器不会执行任何操作)和试管更换传感器(没有更换试管就开始下一次分析时会有报警,且在确认以前不能开始任何操作)、蒸汽发生器液位/过压传感器等一系列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操作者安全。
---	-----------------------	--

		1.9 正压的滴定剂传送系统，避免在滴定器内产生气泡。 1.10 滴定器可以在分析过程中再充满，即使称样量多也可完成滴定分析。 1.11 可选贰拾/60 位进样器，实现无人值守的全自动操作，满足不同分析需求。 1.12 可单机工作，也可以选择和专用的计算机软件联机使用。软件可无限制设置应用程序和储存数据。通过天平/打印机/LIMS 连接可实现样品注册、性能测试程序和分析过程中各项事宜的完整记录，满足实验室良好操作规范（GLP）的要求。 1.13 消化炉：20 位铝模块式整体加热，保证加热消化的均匀性，同时适用于 250ml/400ml 消化管。可对消化参数-温度和时间进行设定，带有超温保护装置。 1.14 外壳是化学染色的可回收材料，耐腐蚀，易清理，使用寿命长。 2. 基本配置： 2.1 定氮仪系统：包括主机一台、250ml 消化管 20 只、带有液位传感器的碱桶/水桶/接收液桶/废液桶各一个、一个通用消化管接头、一个消化管夹，催化剂 1000 片，消化管架 1 个。 3.技术资料：仪器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认证书；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凯氏消化手册。 *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3	索 氏 抽 提 仪	1、技术指标： 1.1根据标准索氏浸提法原理用溶剂萃取样品中的各种可萃取成分，程序控制完成样品浸提的全过程（包括热浸提、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等步骤）；索氏浸提仪的溶剂浸提过程必须可编程控制工作，必需配备全套操作附件。符合

	AOAC、EPA 等公认的索氏浸提法标准； 1.2最大样品量：≥60ml ； 1.3批处理：可批量操作同时处理6个样品； 1.4处理范围:0 - 100%； 1.5浸提精度：相对误差± 1%以内； 1.6快速加热：热板从室温升至285℃只需7-9 min； 1.7处理能力：36个样品以上 / 每天； 1.8试剂回收率：≥ 70%； 1.9超温报警功能：三级过温保护（145℃，210℃和330℃），对不同的溶剂采用不同的温度保护，保证操作安全； 1.10浸提单元带有有机溶剂密封添加系统；溶剂添加及溶剂回收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避免操作者暴露于溶剂环境中； 1.11. 控制单元可以自由编制应用程序，能够设定浸提温度和编制快速溶剂浸提的4个步骤（热浸提、淋洗、溶剂回收、预干燥）的时间； 1.12控制单元具有独立限温控制系统，专用钥匙锁控防止自动控制程序被意外更改； 1.13为保证充分的浸提效果，样品在浸泡于沸腾溶剂阶段后，会被提起并高于溶剂液面进行单独淋洗，蒸发的溶剂冷凝回流到滤纸筒中淋洗样品，提高浸提效率并有效地减少溶剂的使用量和消耗量； 2. 基本配置： 2.1 索氏浸提主机 1套： 2.2 浸提主机随机附件包括：
--	---

		玻璃制浸提杯1套、玻璃制浸提杯批量操作托架1套（6个/套）、浸提杯专用操作工具和滤筒专用操作工具各1把； 3. 技术资料（供货时提供）： 3.1 仪器操作手册； 3.2 维护手册； 3.3 质量认证书.； 3.4 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 *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4	高 压 灭 菌 器	一. 性能指标 1. 容量:60 升, 立式结构, 底部带脚轮 , 腔体直径 40CM 可放入直径 38CM, 高度 40CM 的灭菌提篮。 2. 开关盖方式: 触拨式开关, 针式连锁锁盖, 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 3. 时间范围: 灭菌时间:1-6000 分钟, 融化时间:1-6000 分钟, 保温时间:1-8700 分钟, 定时器预置范围: 0-6 天延迟。 4. 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 138℃, 设计压力 0.35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0.31Mpa。 5. 双水位传感器和铜质干烧保护器: 配备高水位和低水位两个水位传感器, 杜绝水位误判, 配备铜质温度感应式干烧保护器, 铜质材料适用于更复杂的工作环境。 6. 记忆存储系统: 可记忆存储灭菌程序。 7. 六级（0-5 级）排汽方式: 灭菌结束完成后, 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

		度自动脉冲内排式排汽。 8. 集汽瓶：内排式、内置双蒸汽集汽瓶，前置集汽瓶。 9.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0. 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 11. 具有如下五种以上工作模式：液体，液体带保温，固体，废弃物，自定义，等灭菌模式。 14. 仪器的操作：压力表前置，废水壶前置，打印机口前置，腔体深度合理。 12. 安全装置： 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 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
5	万 能 蒸 烤箱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三段式菜单编程：9 2. 每天烹饪膳食份数：50-150 份 3. 空气开关额定电流：25A 4. 发热管功率：9KW 5. 总功率：9.4KW 6. 总电流：14A 7. 间距：70MM 8. 容量：6*1/1 盘 9. 加热方式：电加热

		10. 电源要求：380V/50HZ/3PH 11. 进水管径：3/4” 12. 排水管径：DN50MM 13. 进水压力：0.2-0.5MPa 14. 工作温度：30℃-290℃
6	液相色 谱仪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 V±10% 1.2 温度：18℃~28℃ 1.3 湿度：40%~70% 仪器性能 2.1 系统控制： 2.1.1 仪器面板：每个单独模块均具有键盘，可脱机独立设定参数 2.1.2 工作站：全中文原厂工作站软件 2.2 输液泵 2.2.1 脱气单元：共5路：4路流动相+1路清洗液 2.2.2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 2.2.3 泵腔体积：10uL，减小压力脉动且减小延迟体积 2.2.4 脉动：<0.15MPa（1.0mL/min，10MPa，水） 2.2.5 流速范围：0.0001~10 mL/min 2.2.6 流速重现性：<0.065%RSD 或 <0.02minSD，其中较大值 2.2.7 梯度：四元 2.2.8 梯度范围：0~100%（0.1% 步进）

	2.2.9 梯度程序：20 步 2.2.10 梯度准确度：±0.55%（0.1~2mL/min，1~20MPa，指定条件） 2.2.11 梯度重现性：±0.13%（1mL/min，10MPa，指定条件） 2.2.12 最大耐压：40MPa 2.2.13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进样方式：样品环进样 2.3.2 最大耐压：35MPa 2.3.3 进样准确度：±1.5%（50uL，N=6） 2.3.4 进样体积：0.1~100uL 2.3.5 进样精度：RSD <0.25%（10.0uL 进样时） 2.3.6 进样周期：最小 10sec（5uL） 2.3.7 样品数量：100 位以上（1.5mL） 2.3.8 进样线性：>0.9995（1~100uL，指定条件） 2.4 柱温箱 2.4.1 控温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 2.4.2 可安装单元：手动进样器*1，梯度混合器*1 2.4.3 控温范围：室温+5~85℃ 2.5 紫外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190~700nm 2.5.2 噪音：±2.8×10⁻⁶AU（250nm，响应 2sec，空池） 2.5.3 漂移：100×10⁻⁶AU/h（250nm）
--	--

	2.5.4 双波长检测：支持 2.6 荧光检测器 2.6.1 波长范围：200~600nm 2.6.2 光源：氙灯 2.6.3 光谱带宽：20nm 2.6.4 灵敏度：水拉曼峰 S/N 8000 以上（暗背景） 2.6.5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7 色谱工作站 2.7.1 工作站基于 windows 系统，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cGMP 标准。 2.7.2 可以使用同一厂家工作站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2.7.3 商用电脑：WIN 10 专业版系统，≥8G 内存，≥1T 硬盘，独立显卡，≥21 寸显示器。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手册 1 套。 3.2 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 3.3 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内，供应商要及时为用户提供仪器维修服务，不能以产品下线、无配件为借口拒绝维修仪器，如不能及时进行仪器维修，应为用户更换新款仪器。 3.4 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3.6 供应商应为用户免费提供不少于 2 人次培训（每人每次不低于 4 个工作日）。
--	---

		三、配置清单： 输液泵*1 台 5 路脱气机*1 台 混合器*1 套 自动进样器*1 套 柱温箱*1 套 紫外检测器*1 套 荧光检测器*1 套 安装附件包*1 套 工具包*1 套 1.5mL 进样小瓶*200 套 原厂中文版操作软件*1 套 C18, 5um, 4.6x250mm 色谱柱*1 根 电脑*1 套 打印机*1 套 *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7	净水器	规格参数： 1. 额定电压：AC220V 50HZ 2. 额定功率：28.8W 3. 适用水温：5—45℃ 4. 适用水压：0.1—0.7MPa 5. 原水限值：≤1000PPM

		6. 日产水量：≥75 加仑（约 283 升） 7. 脱盐率：≥96% 8. 适用水质：市政自来水
8	制冰机	1、制冰量：≥200kg/24h； 2、储冰量：≥55kg； 3、冷凝方式：风冷； 4 耗水量：≥8.3L/H 5、压缩机、制冷剂：无氟 R134a； 6、箱体外壳：304 / 2B 不锈钢； 7、输入功率：805W； 8、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9	气相色谱仪	1 基本要求 1.1 温度要求：5℃—35℃ 1.2 湿度要求：25%—80% 2 气相色谱主机 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1% 2.2 峰面积重复性<1.0% 2.3 可以安装两个进样口 2.4 可以同时安装三个检测器 2.5 支持六个外部阀控制 2.6 最大 AFC 通道≥17 路 2.7 提供 8 路独立的 DC 加热单元，其中 3 路为辅助加热单元

	2.8 色谱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可以提示进样垫、衬管等更换时间 2.9 色谱具备数字化泄露检测 2.10 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 3 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室温+5℃~450℃ 3.2 最大升温速率$\geq 200^{\circ}\text{C}/\text{min}$ 3.3 柱箱冷却降温（室温 21℃），从 450℃至 50℃$< 5.5\text{min}$（配置增强降温装置时$< 3.6\text{min}$）（提供技术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3.4 最大升温阶数≥ 31 阶（提供技术评价报告） 3.5 温度控制精度$\leq 0.01^{\circ}\text{C}$ 3.6 安全防护：提供双路温控/监测保护机制，确保色谱使用安全性 4 进样口 4.1 纵向压扣式毛细进样口（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评价报告证明文件和实物证明图片）； 4.2 具备独立的隔垫吹扫捕集阱 4.3 载气控制模式：压力、流量、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 4.4 程序压力/流量/线速度：最大 8 阶 4.5AFC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4.6AFC 压力控制范围：0-80psi 4.7 分流比$\geq 9999:1$ 4.8 以 N₂ 为载气时，流量范围：0-450mL/min 4.9 可选载气类型：N₂、H₂、He、Ar
--	---

	4.10 密封性: $\leq 5.0\text{kPa}/30\text{min}$ 的 H_2 泄露 (H_2 输入压力 300kPa) 5 检测器 5.1 氢火焰检测器 (FID) 5.1.1 宽量程数字化输出, 提升线性范围 5.1.2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5.1.3 最低检测限: $\leq 1.5\text{pg C/s}$ (正十六烷) (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5.1.4 动态线性范围: $> 10^7$; 5.1.5 具备灭火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 5.1.6 H_2 流路长期灭火关闭防护, 更安全 5.2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5.2.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5.2.2 最低检测限: $< 5 \times 10^{-15} \text{ g/s}$ ($\gamma\text{-666}$) (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5.2.3 动态线性范围: $> 10^4$; 5.2.4 安全防护: 长期断气电流防护功能; 5.3,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5.3.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5.3.2 最低检测限: $P \leq 8.0 \times 10^{-14} \text{ g/s}$ (甲基对硫磷) $S \leq 8.0 \times 10^{-12} \text{ g/s}$ (甲基对硫磷) 5.3.3 动态线性范围: $P \geq 10^3$; $S \geq 10^2$ 5.3.4 具备灭火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
--	--

	5.3.5 安全防护：H2 流路长期灭火关闭防护 6 配套设备 6.1 自动进样器 支持单塔、双塔和大盘位自动进样器 自动进样器位数：150 位 支持前后通道同步或异步进样模式 残留/交叉污染<1/100000 可选配搅拌/加热/条码扫描/全盘冷却或加热功能； 色谱软件可以反控自动进样器、软件可以根据样品自动调用不同的分析方法 与气相色谱仪为同一品牌，仅一根电缆连接，可自行在 10s 内变换前后进样口位置，快速为前后进样口进样，无需定位校准，可实现双塔双柱功能，为了提高进样精度和稳定性，进样针为固定取样，不采用摆臂式取样 6.2 气源 氢气发生器流量：300ml/min 三级净化过滤、两级稳压；输出气体纯度：≥99.999% 空气发生器流量：3L/min 两级净化过滤、两级稳压；输出气体纯度：≥99.99% 氮气 99.999%高纯氮气+氮气瓶 40L+减压阀 7 色谱工作站软件 7.1 以“通道”为中心管理完整分析工作流；多通道一键切换，独立管理； 7.2 支持同时对 4 台 GC 的实时控制； 7.3 模块式可定制化报告，支持批量谱图处理和分析；
--	---

	7.4 符合 GMP“计算机系统”合规性要求; 8.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仪主机*1 台 卡扣式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套 15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1 套 氢火焰检测器*1 套 火焰光度检测器*1 套 电子捕获检测器*1 套 -5 30m*0.25mm*0.25um*1 根 -1701 30m*0.25mm*0.25µm*1 根 安装工具包*1 套 1.5mL 进样小瓶*200 套 原厂中文版操作软件*1 套 安装必备管路附件*1 套 进样隔垫*50 个 O 型圈*5 个 10µL 进样针*2 个 惰性化分流衬管*3 支 毛细管柱切割器*1 个 石墨压环*3 个 电脑*1 套 打印机*1 套
--	--

		脱氧捕集阱*1 套 气体净化器*1 套 氢气发生器*1 套 空气发生器*1 套 高纯氮气*1 瓶 *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10	原 子 吸 收 分 光 光度计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 220 V $\pm$ 10% 1.2 温度：18℃ $\sim$ 28℃ 1.3 湿度：40% $\sim$ 70% 2. 仪器性能 2.1 测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火焰：光学双光束；石墨炉：电子双光束；光学双光束/电子双光束自动切换，三维全反射聚焦光学系统（无透镜聚焦） 2.1.2 原子化器切换：火焰/石墨炉一体机，自动切换 2.1.3 测定波长范围：185 $\sim$ 900 nm 2.1.4 分光系统：象差校正型切尼爾-特纳装置 2.1.5 谱带宽：0.2, 0.7, 1.3, 2.0nm(4 档自动切换) 2.1.8 光栅刻线数：1800 lines/mm 2.1.9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 2.1.10 基线稳定性： $\leq$ 0.004Abs/30min 2.1.11 背景校正方式：快速氘灯法（BGC-D2）和快速自吸收法（BGC-SR）。火焰

	分析和石墨炉分析均能够对 185~900 nm 全波段进行背景校正。 2.1.12 波长准确度: $\leq \pm 0.3\text{nm}$ 2.1.13 波长重现性: $\leq 0.1\text{nm}$ 2.2 灯: 2.2.1 灯座数量: 8 灯座 2.2.2 点灯方式: Emission, Non-BGC, BGC-SR, BGC-D2, D2 2.2.3 点灯时间管理: 可选择时间、电流$\times$时间两种方式: 灯电流: 0~40 mA 2.3 火焰分析: 2.3.1 燃烧头型式: 空冷预混合型 2.3.2 燃烧头: 纯钛制品, 10cm 缝长 2.3.3 喷雾器: Pt-Ir 毛细管, 特氟隆喷嘴, 陶瓷制撞击球, 可使用氢氟酸 2.3.4 雾化室: 经特殊处理的聚丙烯材料制, 耐腐蚀, 雾化效率高 2.3.5 位置调节: 前后上下位置自动调节, 自动搜索最优燃烧器高度 2.3.6 气体控制: 燃气流量自动设定 (0.1L/min 步长), 最佳气体流量自动检索。助燃气流量可手动调节。 2.3.7 安全措施: 气体泄露自动检查; Air-C₂H₂ 火焰优先点火; C₂H₂ 流量监视器 (光传感器); Air/N₂O 自动切换; 防止易燃气体泄漏和燃烧器误使用装置; 压力监视器防止异常压力时的回火; 瞬时停电自动检测安全熄火; 排水槽水位监视器防止回火。 2.3.8 灵敏度值: 2 $\mu\text{g/mL}$ Cu 的吸光度 $\geq 0.32\text{Abs}$ 2.3.9 重现性: Cu 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1% 2.3.9 检出限: Cu 不大于 0.004 $\mu\text{g/mL}$
--	---

	2.4 石墨炉分析: 2.4.1 加热控制方式: 灰化阶段开始光控方式, 数字式 PID 技术防止过热。 2.4.1.1 干燥: 数字式电流控制(具有自动温度校正功能) 2.4.1.2 灰化: 光学温度控制方法 2.4.1.3 原子化: 光学温度控制方法 2.4.2 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3,000℃ 2.4.3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geq 3,000^{\circ}\text{C}/\text{秒}$ 2.4.4 加热条件设定: 2.4.4.1 级数: 最多 20 等级 2.4.4.2 加热方式: RAMP/STEP 2.4.4.3 内气体种类: 2 种, 系统自动切换 2.4.4.4 灵敏度方式设定: 具备高灵敏度方式设定 2.4.4.5 炉内浓缩: 最多 20 次 2.4.4.6 内气流量: 0~1.50L/min, 0.01L/min 可调 2.4.4.7 升温程序最优化: 具备升温程序自动最优化功能 2.4.5 安全措施: 冷却水流量监视器; 气体压力监视器; 防止电流过载装置(遮断器和光传感器的双重确认); 石墨炉区域冷却确认 2.4.6 灵敏度值: 检出限: Pb 不大于 1.0pg (即, 检出限不大于 0.05ng/mL, 进样量 20 μL) 2.5 自动进样器: 2.5.1 火焰和石墨炉通用规格: 一台自动进样器主机即可用于火焰分析也可用于石墨炉分析
--	---

	2.5.1.1 功能：原点检测功能；自动清洗功能；自诊断功能；随机编排 2.5.1.2 最大样品个数：试剂用 8 个 样品 60 个(都可以随机编排) 2.5.1.3 样品容器：样品容器 16mL(火焰专用试管)或 2mL(石墨炉专用样品小瓶)；试剂容器：40mL 或 20mL；溶剂容器：2000mL 2.5.1.4 喷管清洗：溶剂排出方式（石墨炉测定时） 溶剂吸引方式（火焰测定时） 2.5.2 石墨炉专用规格： 2.5.2.1 采样功能：稀释功能、试剂添加功能 2.5.2.2 注射器：250 μL 2.5.2.3 进样量：2~90 μL 2.5.2.4 重现性：1% R.S.D(20 μL 时) 2.5.2.5 交叉污染：清洗口 0.00001 以下，混合口 0.00001 以下 2.5.2.6 混合口清洗：溶剂排出方式，样品共洗方式两种清洗方式 2.5.2.7 混合功能：使用混合口，可混合最大容量为 600 μL 2.5.2.8 添加试剂数：最多 4 液体,可设定样品、试剂的进样顺序（非混合时） 2.6 数据处理： 2.6.1 浓度变换方式：工作曲线法(可选择 1 次、2 次、3 次式)； 标准加入法及简易标准加入法（1 次式） 2.6.2 重复测定：最多 20 次。平均值、偏差(SD)、变异系数(RSD)表示。通过指定 SD 值、RSD 值消除异常值 2.6.3 灵敏度漂移校正：根据灵敏度监视自动校正工作曲线 2.6.4 表数据处理功能：通过输入采样量、稀释因子、定容量、系数进行最终
--	---

		浓度计算 2.6.5 多任务功能：测试进行中能够使用文字编辑等软件 三、配置清单：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台 2. 火焰原子化器*1 套 3. 石墨炉原子化器*1 套 4. 自动进样器*1 套 5. 元素灯*5 个 6. 热解石墨管*10 个 7. 进样针*1 个 8. 2mL 样品瓶*50 个 9. 原厂中文版操作软件*1 套 10. 电脑*1 套 11. 打印机*1 套 12. 高纯氩气*1 瓶 13. 高纯乙炔*1 瓶 14. 冷却循环水*1 套 15. 空气压缩机*1 套 *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11	近 红 外 肉 类 快 速 分 析	1. 货物名称：肉类成分快速分析仪 2. 主要用途：用于检测生肉及各类肉制品中的成分含量 3. 技术指标：

仪	3.1 检测速度： 每个样品 15 到 25 秒 （取决于样品杯类型） 3.2 电 源： 100-240VAC 功 率： 110VA 单色器： 全光谱光栅扫描 波长： 850-1100nm （可扩展到 400-1100nm 同时测定样品颜色信息） 扫描数据点： 100 检测器： 硅检测器 计算机接口： 内置触屏计算机或者外置电脑 USB 接口 3.3 检测过程无需任何化学试剂，安全无污染，且样品基本无需预处理。 3.4 提供多种“即装即用”（ready to use）的 ANN 人工神经网络肉类定标曲线，定标样品数目上万份，且定标曲线的预测性能需获得 AOAC 的认可，可测定肉制品（包括各种畜禽原料肉、半成品和成品）中的脂肪，蛋白，水分，胶原蛋白等指标，各指标的测定范围信息如下： 脂肪 0.1-86.1% 蛋白质 3.1-48.8% 水份 9.7-81.5% 胶原蛋白 0.1-6.6% 同时还可测定选装的 PLS 的最小二乘法定标模型，来测定肉及肉制品中的盐分，灰分，水活度和饱和脂肪等指标。 3.5 可提供定标开发软件，具有后期开发新指标和新应用的能力。 3.6 在定量分析应用中，具有马氏距离量化应用功能，具有针对光谱扫描数据完成定标样品集的自动筛选功能，具有超范围样品的报警功能，具有参与定标
---	--

		模型升级样品的自动甄别功能。 3.7 网络功能：可共享数据库和定标模型， 仪器具有联网和网络分析功能，具有远程诊断，远程定标升级，远程数据传递功能。 4. 仪器操作： 检测过程由计算机操作，操作系统为 WINDOWS 平台，可方便的输出测定数据和资料并可利用 OFFICE 办公软件（如 EXCEL）对测定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和处理。 5. 技术资料： 5.1 质量认证书. 5.2 针对不同检测指标（脂肪、蛋白、水份）的应用报告 5.3 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12	电子秤	1. 最大称量;500g 2. 读数精度/可读性;0.01g 3. 重复性误差 ($\leq$) $\pm 0.01g$ 4. 线性误差 ($\leq$) ; $\pm 0.02g$ 5. 操作温度范围;13~25℃ 6. 操作湿度范围;20%~80% RH 7. 响应时间(平均值);≤ 3 秒 8. 精准等级;II 级（加范围） 9. 秤盘尺寸; $\phi 128mm$ 10. 直流适配器;输入：220V AC/50HZ；输出：12V DC/2A
13	高 压 灭	1. 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geq 32CM$,高度$\geq 71CM$。

	菌器	2.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 3.开关盖方式：一键解锁（点击开盖键），上掀开盖，轻压腔盖，感应锁盖（自动锁紧腔盖）。 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融化时间:1-6000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15 天延迟。 5..温度和压力:灭菌温度 105℃-138℃ 最高工作温度$\geq$138℃ 设计压力 0.35Mpa,安全阀起跳压力$\geq$0.31Mpa，适用于全国不同海拔地区。 6.液晶显示：5 寸液晶显示屏，各种灭菌状态一目了然 8.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灭菌程序。 7.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缩短整个灭菌进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 8.USB 存储功能：可插入 U 盘存储数据，方便查询。 9.集汽瓶：内置双蒸汽内排式集汽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前置集汽瓶，方便使用。 10.权限管理和数据存储功能：具有五级密码权限控制，每级均有独立密码，控制系统存储器可存储 500 次以上灭菌进程记录，并可查询方便追溯管理。 11.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2.采用“Inspiration II”级新型智能化微电脑系统，实现了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13.具有六种灭菌模式，包含液体，液体保温，琼脂溶解保温，固体,废弃物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
--	----	---

		14.附件:不锈钢提篮 3 个,产品说明书一本, 水位观测板 1 个。 15.安全装置: 均分柱式锁盖装置, 闭盖检查系统: 电动式双内锁: 冷却锁 OPEN 温度: 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 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温度监控 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
14	冰柜	1. 冷冻温度范围 - 18~0 度 2. 冷藏温度范围 0-10 度 3. 日耗电量 3.5 度 4. 功率 310W
15	电扒炉	1. 材质: 201#不锈钢板 2. 面板 1.5mm 3. 侧板、背板 1.0mm 4. 加热的钢板尺寸 60*60*2 45 号钢 5. 额定电源: 380V-50Hz 三相四线; 功率 8KW, 有定时定温带预约功能。
16	生物洁净安全柜	1、洁净等级: ISO 5 级, 2、平均风速: $\geq 0.3\text{m/s}$ (三档可调) 3、噪声: $\leq 62\text{Db(A)}$ 4、照度: $\geq 300\text{Lx}$ 5、输出功率: 500W 6、LED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7\text{W} \times 2/8\text{W} \times 2$ 7、可任意设置紫外灯预约开启时间和关闭时间, 照明和杀菌系统安全互锁 8、具有杀菌灯关闭后, 风机自动启动无人干预自动停机时间 9、可实时查看高效过滤器、风机、紫外灯累计运行时间。

		10、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17	电 热 恒 温 培 养 箱	1. 控温范围：室温+5~60℃ 2. 温度波动：±0.5℃ 3. 温度均匀性：±1℃ 4. 容积：≥80L 5. 控制器：LED 数码管显示，微电脑 PID 控温，控温精确 6. 定时功能：1 ~ 9999min
18	立 式 压 力 蒸 汽 灭 菌 器	一.基本参数 1.容量:有效容积≥75L,内部容积≥80 L，底部带角轮，易移动 2.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腔体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3. 功率：4600W 4.温度范围:灭菌温度:105-135℃, 5.设计压力：0.3MPa: 6.压力表显示范围:-0.1-0.5MPa, 7.配置：主机 1 台，不锈钢提篮 2 个，说明书/水位板 1 个，排水管 2 条，排气管 1 条。
19	电子天 平	1.高精度的温度传感器 2.抗渗漏、抗静电、抗腐蚀材质 3.称量范围（g）：220 4.可读性(mg)：0.1 5.重复性(≤mg)：±0.1 6.线性(≤mg)：±0.2

		7.秤盘尺寸(mm): Φ90 8.湿度范围 RH): 10%-70%相对 (非冷凝) 9.温度范围 (°C): +10 to-+30 10.开机预热时间 (s): 30-60
20	近 红 外 多 功 能 产 品 分 析 仪	1. 货物名称: 近红外分析仪 2. 主要用途: 用于饲料及牧草中 Protein 蛋白, NDF 中洗纤维, ADF 酸洗纤维, ADL 酸洗木质素, Ash 灰分, DM 干物质, IVDMD 体外消化率等含量分析。 3. 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 5 - 40° C 3.2 相对湿度: <93%RH 3.3 电源: 100-240VAC; 50-60Hz 4 技术指标: 4.1 近红外漫反射和透反射, 直接测定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颗粒、粉末和液体、膏状样品的有关组份。 4.2 波长范围: 扫描波长范围 900-2500nm。 4.3 扫描方式: 光源采用上投光密闭式下无接触照射方式。 4.4 波长准确度: <0.06nm 4.5 波长精确度: <0.006nm (全光谱范围内) 4.6 吸光度范围:最大到 2AU 4.7 防护级别:IP65(防水, 防尘) 4.8 高灵敏度的双检测器: (900—1100nm) 硅, (1100nm—2500nm) 硫化铅 4.9 系统噪音 (RMS 方法) <20 uA (900-2500nm) ;

	4.10 光斑设定：大光斑装置，光斑直径 20mm 4.11 光源不能直接照射到样品上，必须通过特殊的玻璃介质。要符合 ISO 12099-2010（需提供证明文件） 4.12 样品杯使用了 RFID（射频读码）技术，特定的样品杯 ID 与每次的分析结果一起保存，以便于数据追溯。样品杯的类型可以与特殊的应用关联，如果在应用中选择错了样品杯会出现警告。 4.13 扫描及数据管理软件：具有样品扫描、光谱和结果的自动保存和输出功能。扫描软件须提供近红外仪器诊断程序，并具有对诊断结果的保存、打印和追溯功能，诊断结果须符合标书规定的指标要求并提供相应诊断结果书。可以很方便的在多种条件下进行筛选和高级搜索数据，包括均值数据和原始数据，可以查询过去数年内的数据。 4.14 定标开发软件（选配）：具有光谱剔除，合并，平均功能；具有光谱去散射处理，归一化、求导和平滑处理技术。 4.15 各种农产品和食品的定标模型及数据库：具有国家官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数据库，样品容量不少于 1000 份。 饲料类： 饲料原料：可测定豆粕、膨化大豆粉、发酵豆粕、大豆浓缩蛋白、菜籽饼粕、花生饼粕、棉籽粕、棕榈粕、芝麻籽粕、葵花籽饼粕、大麦、高粱、啤酒糟、酒糟粕 DDGS、碎米、米糠、米糠粕、大米蛋白粉、小麦、面粉、次粉、麦麸、玉米、膨化玉米、蒸汽压片玉米、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饼、玉米胚芽粕、喷浆玉米皮、玉米淀粉、玉米糖渣、甜菜粕、鱼粉、鱼头粉、虾粉、肉粉、肉骨粉、水解羽毛粉、血浆蛋白粉、蛋粉等饲料原料中的脂肪、蛋白、水分、灰分、
--	--

	纤维等指标，其中豆粕、菜籽粕、花生粕、DDGS、麦麸、米糠、米糠粕、棉籽粕、肉粉、肉骨粉、鱼粉、玉米蛋白粉、小麦、玉米可选配氨基酸测定模型。 成品饲料：可测定各种畜禽、反刍动物的浓缩料、配合料、特种水产料、鱼料、宠物食品等饲料产品中的脂肪、蛋白、水分、纤维、灰分、钙、磷、盐等指标。 油料类： 可测定大豆、菜籽、花生、芝麻中的水分、蛋白、油分和脂肪酸组成等指标。 粮食类： 小麦：水分、蛋白、沉降值、湿面筋、湿面筋指数、稳定时间和吸水率、拉伸值 大米：水分、蛋白、直链淀粉 玉米：水分、蛋白、油分、淀粉 各种产品所能测定的具体参数请参考定标报告。 5. 基本配置： 5.1 主机：扫描范围为 900 - 2500nm，波长准确度达到 0.06nm，波长的重现性达到 0.006nm，在 2500nm 处杂散光不大于 0.08%，在 1100nm 处杂散光不大于 0.01%。 5.2 Windows 版随主机配置的操作软件，符合“技术指标”要求，可以按技术要求设置主机所有常数和完成常规分析，并可对定标模型进行斜率和截距调整，能对主机性能进行诊断和标准化。 5.3 附件：大样品杯一个，小样品杯一个 5.4 备用检测灯 5 个 6. 计算机 1 台及打印机 1 台，配套使用
--	--

		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及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最后价格汇总页，须加盖企业印章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并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